**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**(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學生身分 | □一般學生  □身心障礙學生 |
| 就讀學校 | |  | | 班 級 | 年 班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|  |
| 住宅電話 |  |
| 附繳證件 | （ ）一、10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成績單(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)  （ ）二、清寒證明 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 (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)。  □家境清寒者請導師於右方欄位核章。  （　）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鑑輔會證明不可)。  ※1.請依序排列（A4大小）。  2.免附戶口名簿。表件為影本者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 | | 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 二、新生、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。  三、成績請以數字方式呈現。  四、依繳附證件於左方「附繳證件」欄確實勾選。  五、申請人必須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。 | |
| 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  (導師) |  |
| **103**學年度總平均成績紀錄  (最多請取至小數點後2位) | | | 學年平均 | 第1學期 | 第2學期 |
|  |  |  |
| 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，且未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  申請人 ： 　　 　 （簽章）  家長或監護人： 　 　 　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
| 初審結果  （請申請學校核章）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| | |
|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 | | |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審查結果 | | □錄取 　　 □ 未錄取 | | | |